

#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審查原則

10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29388號函發布

108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7859號函修正

111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1339號函修正

國民中小學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相關經費，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經費額度，其審查依本原則辦理：

## 一、審查原則

- (一)校舍確屬老舊、危險、有耐震疑慮，已具立即或潛在危險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，確需拆除重建者。
- (二)必須優先考量小型學校整併及學區調整策略，並以區域均衡角度，整體評估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可行性，減班學校拆除危險教室後，勿再興建大量校舍造成資源浪費。
- (三)考量未來五年學校規模，尤應注意學齡人口減少趨勢，勿高估入學人口。
- (四)考量現有校舍數量，如拆除老舊危險校舍後，既有建物已足供使用，則不需再新建。
- (五)請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檢視審核學校所提需求，依實際需求及輕重緩急提出，偏遠地區或經濟弱勢地區確有必要者，應優先納入。
- (六)提報工程經費需求前，應完成土地產權清查，方可提出。
- (七)重視校園整體規劃，配合學校分期建造計畫，進行拆除重建，並提出妥善之師生安置計畫。
- (八)興建完竣逾50年校舍，各地方政府應先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，確認無保存價值後，始可提報拆除重建之需求。
- (九)有關先期規劃作業，應儘可能於前一年12月底前完成，作業不及者則列入下一年度以後需求。
- (十)應注意具有效益之規劃設計階段審查時機，以規劃設計30%~60%階段為可再修正之有效時機，並且具備充足圖說供審查閱讀理解與提出具體建議。

## 二、審查方式

- (一)必要性評估：邀請學者專家透過訪視現勘，並依相關法規或專業鑑定結果，以評估建築物拆除、重建或補強整修之必要性。
- (二)需求性評估：透過實地訪視及書面審查瞭解需求之核實性。

## 三、申請審查範圍

- (一)申請量體包含教室、樓梯、廁所、地下室及其他(含地質改良、水土保持及校舍拆除等確有實需之經費)，其中「防空避難空間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。
- (二)上述教室空間以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行政空間及宿舍優先核列為原則，活動中心次之。

## 四、審查指標

### (一)學校規模推估：

1. 減班學校：以未來五年內全校最大班級數為推估規模。
2. 增班學校：應考量區域性教育資源分配，以總量管制或學區重新劃分作為當學年度班級數之學校規模推估。
3. 班級含普通班、特殊班及幼兒園。
4. 國民中學以當年度每班編制人數調整換算班級數。

### (二)教室數量推估：

1. 以全校教室總間數(含普通、專科、行政、圖書、資訊、會議、教具室、印刷室、器材室、檔案室等)除以班級數之比值推估。
2. 每間面積以標準普通教室大小計算。
3. 間數計算方式以下述指標計算基本數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後，國民小學外加3間計算，國民中學外加5間計算。
  - (1) 12班以下，教室數/班級數之比值小於2.5。
  - (2) 13-36班，教室數/班級數之比值小於1.7。
  - (3) 37-60班，教室數/班級數之比值小於1.2。
  - (4) 61班以上，教室數/班級數之比值小於1。
  - (5) 前述以累進方式計算。舉例說明如下：

①例1：國民小學24班， $12 \times 2.5 + 12 \times 1.7 = 50.4$ 間教室，無條件進位為51間，再外加3間，則該校以54間教室計算。

②例2：國民中學48班， $12*2.5+24*1.7+12*1.2=85.2$ 間教室，無條件進位為86間，再外加5間，則該校以91間教室計算。

(三)單位面積與公設比：教室及地下室主體以一間117平方公尺計算，其餘公共設施不得超過主體20%，樓梯及廁所各半間教室58.5平方公尺計算，以計算其總樓地板面積。例如：新建一棟4層樓校舍每層6間教室，2座樓梯(每層2間樓梯)，每層1間廁所(含男女廁等)，主體為 $117*24=2,808$ 平方公尺。公設 $2,808*20%=561.6$ 平方公尺，樓梯 $58.5*2(\text{間})*4(\text{層})=468$ 平方公尺及廁所 $58.5*1(\text{間})*4(\text{層})=234$ 平方公尺，則總樓地板面積建議為4,071.6平方公尺。

(四)前述教室間數及教室面積，得視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規劃設計辦理。

(五)單價：

1. 教室：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編列4萬8,000元為原則。
2. 活動中心：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編列5萬9,000元為原則。
3. 宿舍：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編列4萬6,000元為原則。
4. 原住民、離島及特殊地區等，各地方政府得因應在地物價、區域及距離等考量，予以適度調整，建議以前開單價為基準增加30%範圍內編列；其他地區如有特殊需求，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。
5. 拆除整地費用以每平方公尺2,500元為原則，因區域性或特殊原因等考量，單價高於前述者，需附相關文件提報審查。

(六)水土保持經費包含計畫費用與工程費用，其評估基準如下表：

水土保持計畫費用		水土保持工程費用		
A. 計畫費	B. 審查費	C. 第1公頃	D. 每增加0.5公頃	E. 擋土牆設施
第1公頃 60萬元	每增加1公頃 增加6萬元	依據 水土保持計畫 審查收費標準 360萬元	增加 65萬元	$(C+D)*20\%$
總計：A+B+C+D，具有擋土牆設施需求者再加入E。				